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84號

原　　告　羅時群

被　　告　合京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夏凌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甚明。再按，第一審法院按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之利益核定後，即發生恆定之效果，是為訴訟標的價額恆定原則，不因該價額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有所變動或原告減縮聲明而更易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49號裁定意旨供參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於115年10月6日前補繳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，有本院勞動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憑。至原告其後雖於115年10月1日出具民事調解聲明之變更追加狀而減縮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3,790元」等語（見本院勞專調卷第232頁）；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仍應以原告起訴時之聲明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據此徵收裁判費5,000元，而不受原告聲明縮減之影響。況且，即便依原告縮減後之聲明即訴訟標的金額2萬3,790元為視，原告所應補繳之裁判費亦應為500元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繳交任何款項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

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高健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明芳